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

上訴人 呂豪傑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16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33、26975、367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有罪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呂豪傑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 三、原判決已說明依證人即查獲本案之警員王品能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警方係持法院簽發之搜索票，合法進入購買毒品之黃瓊儀位於桃園市○鎮○○路0段000號00樓居所執行搜索，是上址之樓梯間及電梯均屬警方合法進入之場所，而為警方佈署盤查之範圍，上訴人當時依約定攜帶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往黃瓊儀上開居所，於搭乘電梯至同樓層後，目睹身著制服警員在該處搜索，擔心警員對其盤

01 查，隨即往樓梯間逃逸，並於逃跑下樓時，隨手將身上所攜  
02 帶之背包往旁邊住戶丟棄，企圖掩飾犯罪證據，經詢問該等  
03 物品為何物時，上訴人承認為甲基安非他命，警方遂以現行  
04 犯加以逮捕，其過程並無不法，蓋依當時現場情況，上訴人  
05 出現在疑似交易毒品之搜索場所，見警方即欲逃離，除符合  
06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攔停盤查身分之要件外，上訴人於逃逸  
07 途中隨手丟棄身上物品，復與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第2款  
08 準現行犯之要件吻合，自得依現行犯予以逮捕，毋庸再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嗣  
10 於合法逮捕上訴人後，經上訴人同意搜索其背包及隨身攜帶  
11 之手機，均得為之，而於確認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及手機之犯  
12 罪證據後，即依法予以扣押，故因此所取得之證物，均具有  
13 證據能力等旨，詳加論敘。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4 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情事，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15 四、行為人意圖營利，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就其前後整體  
16 行為以觀，已與可得特定之買方磋商，為與該買方締約而購  
17 入毒品行為，已對販賣毒品罪所保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  
18 與銷售毒品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已達販賣毒品罪之著手  
19 階段。原判決已說明依憑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第一審  
20 羈押訊問時，均已自白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  
21 之事實，佐以證人黃瓊儀之證述，足認上訴人係因買主黃瓊  
22 儀之要約而購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毒  
23 品，就其前後整體行為以觀，業與可得特定之買方磋商，已  
24 屬著手販賣之行為。並敘明依上訴人自承倘黃瓊儀僅出價新  
25 臺幣20萬元，是不會賣給黃瓊儀等語，核與證人黃瓊儀證稱  
26 其係向上訴人購買毒品等情相符，參以上訴人自稱與黃瓊儀  
27 為識事多年之朋友，及卷附LINE對話內容截圖，顯見上訴人  
28 有藉本次販賣毒品犯行從中牟取價差利益之主觀營利意圖。  
29 復載敘上訴人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依約定攜帶上  
30 開甲基安非他命前往黃瓊儀居所，顯已著手販賣予證人黃瓊  
31 儀，然因黃瓊儀先遭警方查獲，上訴人旋即轉身逃離，為警

01 察覺有異，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毒品而止於販賣未遂，並非  
02 僅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逾量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論據。另就  
03 上訴人於原審改口辯稱：伊不懂什麼是販賣，在地院只是承  
04 認互借，以為借就是販賣云云，核與其前述自白內容不符，  
05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  
06 詳。核其論斷，均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  
07 之情形。又上訴人之自白與上開證人之指證及卷內事證，足  
08 以相互擔保上訴人自白及證人指證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  
09 單一之供述或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無上訴意旨  
10 所指違反無罪推定、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適用自白、補強、  
11 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  
12 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亦不容任意指摘為違  
13 法。

14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警方逮捕上訴人之  
15 過程不符合現行犯逮捕或逕行拘提之合法要件，且原審未詳  
16 查究明伊尚未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僅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或  
17 逾量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又不採信伊之辯解，即為不利之認  
18 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  
19 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  
20 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  
21 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  
22 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  
23 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法官 周盈文

29 法官 林庚棟

30 法官 梁宏哲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張齡方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